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2015年11月20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兹提述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所提呈的决议案已透过投票表决方式获正式通过。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于股东特别大会提呈的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总数
	投票(%)	投票(%)	(%)
批准及确认通函所载GCHL总供应协议(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采取彼等认为就执行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乃属必要、适当或权宜的任何步骤及签立其他文件。	410,451,089 (99.99%)	54,000 (0.01%)	410,505,089 (100%)

由于超过50%的投票赞成决议案，故上述决议案作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正式通过。

于股东特别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08,592,000股。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其联系人合共持有 259,000,000 股股份（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约 23.36%），并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提呈的决议案放弃投票。因此，持有合共 849,592,000 股股份的独立股东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就提呈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概无股份赋予独立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须于会上放弃就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独立股东概无在通函内表明其有意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决议案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

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担任点票的监票人。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15 年 11 月 20 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王海焯先生、曲南先生及 Martin POS 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